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 关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韶关保姆”“丹霞月嫂” 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发改局、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粤家政”工程，积极选树典型、打造品牌，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我市决定开展 2024 年度“韶关保姆”“丹霞月嫂”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韶关保姆”评选条件。在韶关地区从事家政服务的劳动者，或在韶关以外地区从事家政服务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在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om.gd.gov.cn/nyjz/>）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

址：<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录入信用信息，在家政信用查（服务员端）APP 完成“人证合一”认证，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品德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勤劳善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尊老爱幼、待人和善、文明礼貌。

2. 服务优。遵纪守法，尊重消费者需求，服务规范、品行优良、贴心周到、热心耐心。

3. 专业强。近三年来从事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等家政服务（包括小儿推拿、产康、家庭厨艺、生活照料、儿童看护、养老照料、康复护理、残疾人及残孤儿童护理、安全陪护、保洁清洁等服务领域），并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力和水平。

4. 评价高。受到服务对象好评，有客户评价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赠锦旗，客户书信、信息或视频评价，以及政府、行业和企业表彰奖励等）。

（二）“丹霞月嫂”评选条件：在韶关地区从事妇婴护理为主的劳动者，或在韶关以外地区从事妇婴护理为主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在广东省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com.gd.gov.cn/nyjz/>）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录入信用信息，在家政信用查（服务员端）APP 完成“人证合一”认证，

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品德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勤劳善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尊老爱幼、待人和谐、文明礼貌。

2. 服务优。遵纪守法，尊重消费者需求，服务规范、品行优良、贴心周到、热心耐心。

3. 专业强。近三年来从事妇婴护理为主，并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力和水平。持有“育婴员”等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优先。

4. 评价高。受到服务对象好评，有客户评价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赠锦旗，客户书信、信息或视频评价，以及政府、行业和企业表彰奖励等）。

同一人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项评选。以往已获得“韶关保姆”“丹霞月嫂”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报名

（一）推荐报名。县（市、区）人社部门联合当地商务、发改、妇联等部门推荐不少于 2 名人选。

（二）需提供资料。符合条件的家政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韶关市 2024 年度“韶关保姆”“丹霞月嫂”评选活动推荐表》（附件 1）；个人简介、事迹内容（500 字以内）等文字材料；2 张大一寸照片、3 张以上工作照（电子版，文件名注明参评选手姓名）；个人视频介绍（含个人介绍、工作场景和服务对象评价，

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有关证书和客户评价等佐证材料。与家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参评人员,可由企业协助提供有关材料。

三、评选流程

(一) 材料审核(7月10前完成)。县(市、区)人社、商务、发改、妇联部门应核验其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对其提供的工作情况、信用信息、服务评价等,能通过大数据互通共享、部门内部或联动查询审核的,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可采取承诺制方式进行,并将承诺后果明确告知参评人员。对确实无法了解掌握参评人员报送情况的,可要求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 专家评审(8月上旬前完成)。市直将抽调有关部门、行业领域(企业家)等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审表》(附件2),集中对“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获评60分以上方可参与排名),评选出“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各10名候选人。

(三) 入选公示(8月底前完成)。入围“韶关保姆”“丹霞月嫂”的候选人,其名单及有关信息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下发相关文件,授予“韶关保姆”“丹霞月嫂”称号并颁发证书、奖金。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联合当地商务、发改、妇联等部门，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于5月30日前将活动联系人名单（附件3）报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应指导参选人员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和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以及家政信用查APP“人证合一”认证，并审核其情况。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核验参评人员的有关信用情况。各县（市、区）妇联应配合做好组织发动，协助做好审核工作。

（二）扩大宣传影响。各县（市、区）人社、商务、发改、妇联等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并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大力宣传“南粤家政”新发展、新典型、新经验，优选一批当地家政服务能手、服务明星，适时开展“南粤家政”系列活动，分享从业经验，讲好家政故事。

（三）有关奖励事项。对本次活动获评“韶关保姆”“丹霞月嫂”称号的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3000元的标准奖励，奖金从市级相关配套资金中列支。评选活动结束（正式下发获评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通知获评人员备齐身份证复印件、工商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附本人签名），交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市人力资源市场3楼304房；联系电话：8728135），无特殊情况逾期将视

为自动放弃领奖。

市人社局联系人:李 奇,联系电话:8728135,18826363789;

市商务局联系人:黄潮辉,联系电话:8883944,19928570320;

市发改局联系人:叶仲华,联系电话:8883261,15816518091;

市妇联联系人:吴 丹,联系电话:8897364,18675129590;

信用信息录入咨询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电话:8752233

附件: 1. 韶关市 2024 年度“韶关保姆”“丹霞月嫂”评选活动推荐表

2. 专家评审表

3. 活动联系人名单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商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